

# 知識天地

## 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與父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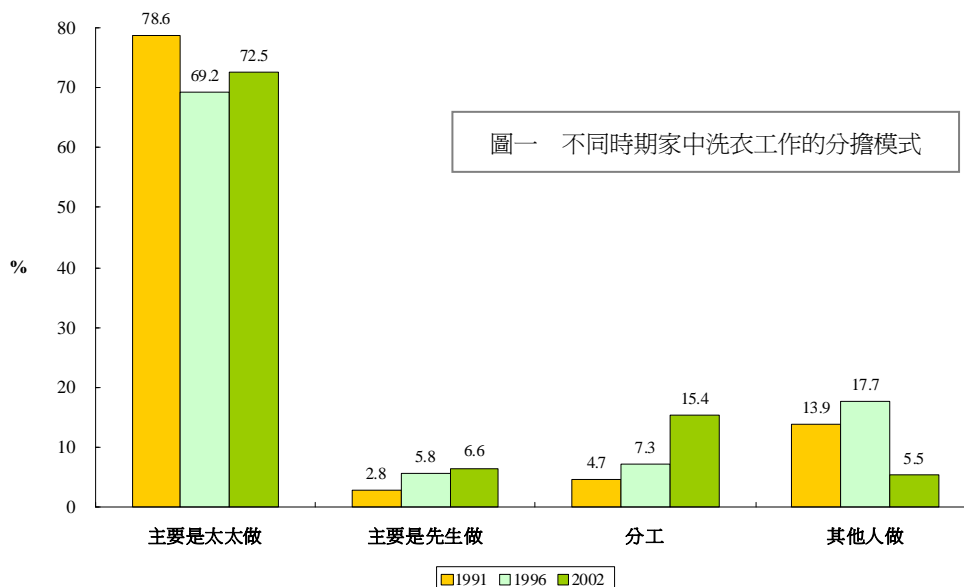
張晉芬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








在顛覆性別社會建構的過程中，態度的改變往往最先發酵。性別平等是一個代表進步及開明的價值，多數人在態度上或許表示支持，但性別平權意識是否能夠落實到行為面，還需要具備一些條件。相對於在公領域中政治與經濟地位的改善，女性在私領域內仍面對相當程度的不平等，例如，家庭中女性受到暴力傷害的情形仍時有所聞、有些年輕世代父母仍以未生出男孩為憾，以及家事仍主要由女性負擔等。以最後一項為例，官方或學術調查的結果都顯示，即使和丈夫或兄弟一樣擁有全職的工作，女性仍需承擔大部分的家事。家務勞動是社會、家庭和個人生產得以維繫的關鍵。照顧嬰幼兒或老人、洗衣服、買菜及烹飪等，都是需要持久、經常性心力付出的勞動。大家都會同意這些「再生產」的勞動很重要，但為何家務勞動卻多半由女人以女兒、母親、媳婦、或妻子的身分承擔，似乎仍然是難解的謎題。這篇短文試圖藉由一篇研究論文的結果，說明態度與行為之間的落差，並帶出父權制度的本質及釐清一些迷思。

本文作者與另一位學界同仁曾經利用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與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共同執行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1996及2002年的資料，分析影響家務分工性別化的因素。<sup>1</sup>在家務勞動中，洗衣服是一項具有經常性、過程繁複、而具有「女人的家事」標籤的工作，也是在三期調查中都被問到的題目；因此成為該篇論文的分析重點。圖一是「洗衣服」在三個不同時期的分工狀態。在2002年進行調查時，仍有高達72.5%的受訪者表示家中主要是太太在從事這項工作，僅比11年前少6個百分點。雖然先生的參與，及夫妻兩人共同分擔的比例也逐期微幅升高，分別由1991年的2.8%及4.7%，升至2002年的6.6%及15.4，算是可喜的趨勢。但整體而言，洗衣服的勞動付出雖然有去性別化的趨勢，是由太太承擔的情形依然明顯。臺灣家務分工確實維持著明顯的「男人的家事」、「女人的家事」的區隔：洗衣服主要是太太的工作，而先生則負責家中的修繕工作。這種看似發揮各人所長的家務分工在本質上是不公平的分配。

不同的家務所需的精神、體力、及時間投入量有極大差異。雖然丈夫並非完全不做家事，然而他們所承擔的這種在傳統觀念下被定義為「男人的家事」，如修理或電器換裝等，並非經常發生、也並不耗時、甚至可由他人代勞。因此，即使這項家務完全由丈夫承擔，他們在家務中所投入的時間總量依然偏低。相對的，被定義為「女人的家事」的洗衣服，卻是較費時、且經常要處理的。當大多數的丈夫不願意多做這些「女人的家事」時，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量自然難以提高。

圖二是影響「洗衣服」這項家務分配模式的多變項統計分析的結果（圖二並未列出模型中所有的變項，有興趣的讀者請參考原文的表3及附錄1）。在同時考慮其他相關變項的影響後，我們發現1991及1996年的調查結果都顯示年紀愈大的受訪者，家中洗衣服的工作由太太承擔的機率愈高。不過，到了2002年時，年齡的效果即不再顯著。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受訪者年紀較長的家戶中家務分工已不再傾向於傳統的性別化模式，應該是一個進步的表徵。



	1991	1996	2002	
受訪者年紀愈大？				→ 年齡已不再具有重要影響力。
受訪者在外從事有酬勞動？				→ 女性外出就業的家庭，比較不會出現傳統家務性別分工。這個因素愈來愈重要了！
受訪者母親教育程度愈高？				→ 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婚後的家庭比較不會出現傳統家務性別分工。

註：未顯示圖案的年代表示該變項的統計分析結果並不顯著。

圖二 洗衣工作主要由太太承擔的決定因素

就業狀態是唯一在三期資料中都呈現重要性的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太太在外參與有酬勞動時，「洗衣服」主要仍由其承擔的可能性降低。這個結果顯示出家事時間與工作時間之間的拉鋸關係。當女性從事有酬勞動時，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自然就會減少。在外工作的女性其家務投入雖然減少，但由於男性的投入並沒有相應增加，家務分工的性別化依然存在。

最後，我們也發現，母親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其個人婚姻家庭中洗衣服這項家務維持性別化分工狀態的可能性較低。這個因素在1991年（女性樣本）及2002年（男性）的模型中呈現顯著效果。顯示在控制受訪者的個人特徵、性別角色態度及社經位置後，原生家庭的背景對於受訪者自組家庭中的家務分工模式仍有顯著的影響。

性別化的家庭分工模式或女性作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現象具有深刻的權力意涵。首先，女人的家務投入幫助男人累積其個人的人力和社會資本。這些資本的蓄積對於鞏固男人的政經能力及個人網絡的開展，都有實質的幫助。但是，男性個人資本或社會關係的累積卻未必能夠被女性配偶所享用，甚至還逐漸加深性別（主要是指夫妻）之間不平等的經濟和社會權力關係。其次，女性的家務投入，包括家事負擔、育幼或是照護年幼子女或家中老人等，都直接影響其本人在正式勞動市場中的發展機會和個人社會資本的累積；進一步弱化女性個人經濟獨立性和在婚姻關係中的協商能力。最後，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持續複製家務工作應由女性承擔的迷思，使得家務分工性別化的現象難以翻轉。

所以，雖然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提高、性別意識也更為平等，但是女性仍是家務主要承擔者的角色並沒有重大改變。我們的文章指出，相對於女性受訪者的就業狀態（反映可從事家務勞動時間的長短）、教育程度（家庭中的社經地位）及原生家庭母親的教育程度（代表成長背景）的影響，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性別分工的影響零星，甚至不顯著。弔詭的是，從這三個時間點的資料來看，男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卻都是愈來愈開放。

我們的文章顯示了行為與態度之間的落差。那麼要如何解釋這個落差呢？作者認為這與性別態度指標的效度有關。家庭社會學研究一般常用的性別角色態度指標，例如「妻子有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或「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等，其實是在測量一般大眾對於女性多元角色的認同。然而，同意女性角色多元化並不代表認同女性可以放棄傳統的角色；這些指標是反映民眾「允許」女性可以兩者兼顧的程度，但並沒有測量民眾對於母職優位性的看法。性別角色態度指標也很少觸及對於男性角色轉變的看法。

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確實沒有挑戰父權制度下對於男性陽剛氣質、父親權威及男性主導的市場勞動價值的尊榮和過分肯定。在父權制度的運作系統下，相對於男性，同樣擁有全職工作的女性仍然要承擔育幼及多數的家事，而母職卻會影響她們在職場上的「競爭力」，甚至成為處罰。多數人都會同意母親相夫教子的辛勞和貢獻，但是我們對於母親的能力又是如何評價呢？根據美國社會學家Shelley Correll 和她的同事所做的一項實驗設計<sup>2</sup>，即使還沒有勞動市場經驗的大學生，在評估不同身分求職者的資格和要求時，都顯著地認為身為母親的求職者生產力一定比較低、雇主對她們應該有較嚴格的出勤規定和考核、且可以容許對她們同工不同酬。這些刻板印象竟然與她們隨後對

於雇主所做的實際調查幾乎完全吻合。

父權制度同時也是壓迫男性的制度。這個制度的操作是允許女性可以「選擇」專職在家或是出外工作，但是如果男性希望專職從事子女養育或是家務的勞動，卻會受到莫大的壓力；他的能力和人格會受到質疑，其個人也極可能與家人及周遭環境形成緊張關係。此外，丈夫的薪水低於妻子、或是比另一伴早下班，也可能被嘲諷是靠太太養；小孩生病時帶去看醫生的是爸爸而不是媽媽，也可能被視為反常，而被詢問「媽媽呢？」，暗示著爸爸做了不該扮演的角色，而媽媽卻是有虧職（母職）守。

當社會大眾在回答問卷時會反對「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其實並沒有在說謊，而是實踐性別意識的面向太廣，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自覺地會隨著父權制度的規範、習慣運作。這種行為與態度的落差，除了顯示性別角色態度不是預測行為的可信賴（reliable）指標之外，也反映性別平權的推動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情。正如同一本翻譯的書中所說的：「這火雖然不是我們放的，但是撲滅這場火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頁209）。<sup>3</sup>女性和男性同樣都受父權制度所害，都應該從身邊做起，改變這個制度。男性多做女人的家事就是一個起點。

#### 參考文獻

1.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 203-229。
2. Correll, Shelley J., Stephen Bernard and In Paik (2007) "Getting a Job: Is There a Motherhood Penal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2(5): 1297-1338.
3. Johnson, Allen G. 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遺建》。臺北：群學（*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t Patriarchal Legac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各期知識天地文章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 「常用連結」之「週報〈知識天地〉」項下瀏覽。※